

## 關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歷史學門

呂妙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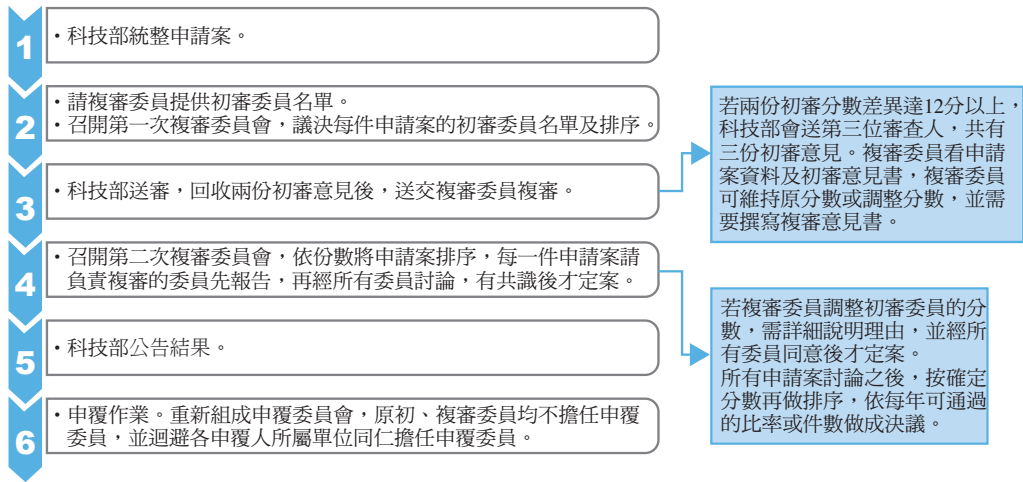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審查如何進行？審查的標準為何？我收到的審查意見明明都是正面的，為什麼申請案沒有通過？我申請多年期計畫，為什麼只核定一年？應如何撰寫計畫書比較好？我覺得審查人誤讀我的研究計畫，我該怎麼辦？上述這些疑問可能許多人都曾有過，卻不知向誰詢問。本文希望可以讓大家更清楚近年歷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的情形以及審查的過程，也希望對大家未來申請計畫有幫助。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只能通過一定比例的件數，因此是競爭性的，這和投稿期刊不同，投稿期刊在送交專業學者審查後，只要審查意見很正面，通常可以獲得登刊的機會。然而一個相當值得支持的研究計畫，卻可能在高度競爭下被割愛。這也是為什麼有一些計畫明明審查意見相當正面，最後卻無法獲得補助的主因。近年歷史學門的通過率是：加入預核案計算，以維持過去近三年的平均通過率為原則。

面對每一個以創新研究為目標的專題計畫案，到底如何進行審查和評比？審查的流程如何？公平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的審查工作主要靠專業學術社群的同儕審查，如何將申請案送交到合適的專業初審委員手上，是審查工作中極關鍵的一環。科技部在計畫申請截止之後會立即彙整清單，先交由複審委員們推薦初審委員名單，之後學門召開第一次複審委員會議，討論每一申請案的初審委員名單並決定排序。接著，科技部會按照推薦名單進行邀審，每件申請案送交兩位初審委員。若兩份初審分數差異達 12 分以上，則送第三位審查人。所有初審查意見書回收後，便先交由複審委員複審。在所有複審作業完成後，學門會召開第二次複審委員會，會中每位複審委員逐案報告所審查的計畫，若複審委員調整初審委員的分數必須有充分理由，且需經所有出席複審委員同意才定案。複審會議在決定所有申請案的分數之後，議決通過補助獎勵的申請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科技部人文司歷史學門召集人

以下是專題研究申請案審查流程圖示：



專題研究計畫的審查確實可能面臨一些問題。在審查過程中，初審委員的專業判斷十分關鍵，但某些領域學術社群很小，若被推薦的審查人又拒審，則不易找到合適的審查人，就可能會影響專業的判斷。這方面只能呼籲學界同仁儘量參與學術服務工作，大家合力才能讓同儕審查機制發揮良好的成效。另外，雖然科技部在邀審時會附上審查和評分標準的原則與說明，但不同審查人的評分確實有寬嚴之別，這方面只能請複審委員們綜合評比各申請案的條件，並在充分討論之後適度調整分數，以求儘量公平。

至於審查的評分原則，共分為「研究計畫內容」與「研究績效」兩部分。研究計畫內容的審查以研究主題之原創性、重要性、預期貢獻，以及可執行度為最主要之考量。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專書、譯注計畫，上限分項分數為 60 分；新進人員計畫，因考慮過去研究成果較少，故加重計畫內容的權重，上限分數為 70 分。

研究績效評分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及申請人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審查以著作品質為優先考量，科技部在邀審時亦已明確告訴審查人勿以論文篇數或其他形式條件取代實質審查，這方面在複審時亦會特別留意。研究績效之評分，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專書、譯注計畫，上限分數為 40 分，新進人員上限分數 30 分。歷史學門規定：各部會機關計畫或委託案報告、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刊載於報章雜誌上之非研究性作品均不列入研究績效評量。不過，實作成果若為該領域具知識傳遞與廣泛社會影響性之重要成果，得給予適當加分。

近年來歷史學門每年專題研究申請案件數雖略有減少，但通過獲得補助獎勵的最低分數卻有逐年調高的趨勢，顯示學者們在研究績效與計畫創意上普遍有進步。而且在接近通過門檻分數附近的申請案數量相當多，許多申請案的分數都只有些微的差距，競爭非常激烈。也因此，有一些過去研究表現優良的申請人，雖也提出頗具創見、有價值的計畫，但最後在激烈競爭中無法獲得補助，是比較遺憾的。

我們在審查過程中也發現，申請人個人的疏失或計畫書撰寫的方式，經常會嚴重影響評分，這部分其實可以避免。以下列舉說明：

1. 有申請人漏填研究績效表或忘了上傳著作，也有人上傳的著作與績效表所填寫的內容不符。這樣的情形將嚴重影響研究績效的評分。
2. 有申請人在計畫書部分上傳了錯誤的檔案，以致於沒有分數，也有人漏填申請經費數，故建議申請案送出前要仔細檢查所有的檔案。
3. 有些計畫的題目過大，不是短期可以完成，申請人又未能清楚說明研究的步驟；相反的，有些題目則很小，申請人也未能清楚說明研究議題的重要性。如此選題常受到審查委員的質疑而影響成績。
4. 文獻回顧是審查的另一重點，申請書未必要鉅細靡遺地列舉所有的相關著作，但最好不要遺漏重要的研究成果，也必須在回顧中顯示申請人對於相關研究成果的熟悉程度，清楚說明自己的研究原創性以及預期的貢獻等。
5. 雖然在提出計畫申請時，一般申請人對於議題、史料、研究方法都已有一定的思考，甚至已著手部分研究工作，否則也很難寫出有深度的計畫書，但是計畫書不應以論文的形式呈現。而且，若研究基本上已完成，論文也已撰寫完畢，再來申請研究補助，並不合理。然而，今年申請案中仍有一些申請人直接以發表過的研討會論文作為研究計畫書的內容。

最後，則是關於申覆作業。申請人若認為審查人誤讀誤判自己的計畫書，可依規定提出申覆。科技部會另組申覆委員會來處理申覆案，申覆委員會一律排除原初審、複審委員，也迴避所有申覆案申請人同單位的學者，以求公平。申覆審查的原則不是要越過初、複審的意見再審一次，而是在檢視初、複審過程中是否有誤讀與誤判的情形，只有在前面審查有誤讀誤判的情形下，申覆案才得以成立。